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九、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2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23
十三、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3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情形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0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产投资，是否为商业用楼或住宅类房地产、是否用于出租出售等安排的意见.....	3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环保”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持续督导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深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3日），公司现有股东总数为3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8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5名，其中新增法人股东3名，新增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总数增加至3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8名、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深港环保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2、公司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4、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港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深港环保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深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2月14日，深港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发布了《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2、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取消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杨小毛、股东深港科技表示有意向参与本次发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涉及的程序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原定审议议案，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本次发行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3、2018 年 1 月 10 日，深港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并于当日发布了《2017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4、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对缴款截止日进行延期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含当日）。

6、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结合最终确认的认购情况，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更正后）》，对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及更正后的交款日期做了补充披露。最终认购对象的实际缴款时间与更正后的缴款期限保持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原股东5名及新增股东5名，全部以现金认购，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元)	是否原 股东
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3,515,600	25,312,320	否
2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0,000	19,944,000	否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6,000	16,027,200	是
4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8,800	9,999,360	否
5	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73,000	525,600	否
6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600	2,999,520	否
7	杨小毛	1,000,000	7,200,000	是
8	龚桂珍	900,000	6,480,000	是
9	何建玲	500,000	3,600,000	是
10	曲向林	200,000	1,440,000	是
合计		12,990,000	93,528,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毛承诺限售本次新增认购的 100 万股股份，其中自愿限售 25 万股，法定限售 75 万股，自该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股票无限售安排。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法人投资者

①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

成立时间	1989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丁芑
注册资本	105,853.684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70942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喷胶布、针刺布、缝编尼纺布、粘合布、纤维裥棉色织、印花布以及服装、服装面料、辅料、配料、纺织制衣设备、仪器仪表、轻纺原材料。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世纪星源（000005）为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实收资本为 105,853.6842 万元人民币，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

根据世纪星源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世纪星源为A股上市公司，具有明确的主营业、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另经查询，世纪星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贺臻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59902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营业部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力合创投“已在我营业部审核并符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同时，根据力合创投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出资说明》，力合创投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

根据力合创投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力合创投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除参与本次发行外，还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另经查询，力合创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融通”）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602B
法定代表人	陈玉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01560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高新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书》，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力合融通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经核查力合融通的出资证明，力合融通实缴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

根据力合融通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力合融通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参与本次发行外，还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另经查询，力合融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合伙企业投资者

①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智汇壹号”）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YMJK7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力合智汇壹号提供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力合智汇壹号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力合

智汇壹号提供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证明力合智汇壹号的募集资金 5,2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划拨至力合智汇壹号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

根据力合智汇壹号合伙协议、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力合智汇壹号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力合智汇壹号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另经查询，力合智汇壹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汇盈”）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9-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智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杨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X7L7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力合汇盈的出资证明，力合汇盈实缴出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根据力合汇盈提供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力合汇盈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

根据力合汇盈合伙协议、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力合汇盈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另经查询，力合汇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原股东认购情况

①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68752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世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296 号资格证书办理）。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深港科技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3%。

②杨小毛

杨小毛，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6070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杨小毛持有公司 19,770,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897%。

③龚桂珍

龚桂珍，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为 43242119691024****，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和凤街****。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龚桂珍持有公司 1,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7%。

④何建玲

何建玲，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为 43010519641008****，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何建玲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52%。

⑤曲向林

曲向林，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为 61213219630216****，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云景路云枫街****。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曲向林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8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1、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杨小毛、股东深港科技尚未确定认购意向未回避表决，公司全体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全部议案。

2、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杨小毛、股东深港科技表示有意向参与本次发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涉及的程序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原定审议议案，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本次发行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3、鉴于公司董事会杨小毛、股东深港科技表示有意向参与本次发行，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杨小毛、刘勇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3%。参与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龚桂珍、何建玲、曲向林未出席股东大会，且未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因此，在关联股东杨小毛、深港科技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认购对象龚桂珍、何建玲、曲向林未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2018 年 1 月 31 日，深港环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及相关认购程序。

6、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因部分认购对象未能在约定缴款截止日完成缴款程序，公司决定将缴款截止日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含当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3月14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更正后）》，更正本次发行缴款起始日，由2018年2月1日变更为2018年2月4日。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实际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为首次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两个转让日后，实际缴款时间符合股转系统规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更正后）》规定的缴款期限，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所涉国资评估及备案情况

1、国资评估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规定：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2、本次发行所涉国资评估及备案情况

深港科技是由深港产学研基地及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港产学研基地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合作建立的深圳市直属局级事业单位，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是由深港产学研基地主管的事业单位。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深港科技属于国有股东，本次发行涉及国有股东增加投资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国有资产变动相关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16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字[2018]第 002 号”《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涉及的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9,945.52 万元。

2、2018 年 1 月,公司国有股东深港科技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向主管单位深港产学研基地公司提交请示并报送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港产学研基地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将本次发行方案及评估报告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

3、2018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增资扩股所涉国有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深财科函[2018]571 号),确认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增资扩股后,深港科技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6.02%。

(三) 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已按照规定将股份认购款汇入公司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2018 年 3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220001 号),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定增对象缴纳人民币合计 93,52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新增注册资本 12,9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0,150,000 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深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0 元，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计有限公司以深港环保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002 号评估报告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部分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计有限公司以深港环保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945.52 万元，经评估的每股股东权益为 5.58 元。

公司 2017 年 3 月进行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220081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07,413.7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基本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9 倍，本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7 倍。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经评估的每股股东权益，对其它原股东权益不造成损害，具备合理性。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情况列示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版)》，并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文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港环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港环保《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并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深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未侵犯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以下的核查：

1、核查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世纪星源、力合创投、力合融通、力合智汇壹号、力合汇盈及公司全部原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新增投资者以及公司现有股东相关资料及其承诺，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amac.org.cn) 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以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3、新增股东核查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世纪星源、力合融创、力合融通、力合智汇壹号及合汇盈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世纪星源(000005)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创投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力合创投出具的声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力合创投系依法设立的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性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且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融通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力合融通出具的声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力合融通系依法设立的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性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且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智汇壹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3256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5-17
备案时间	2017-06-20

经核查，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力合智汇基金管理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6年10月09日核发的编号为P103419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为已经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项目组核查，力合汇盈是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依法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专注于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且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018年3月2日，力合汇盈出具承诺：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原股东核查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12名，其中，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其中10名机构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说明
1	深圳市源清环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源清环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深港环保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深港产学研基地及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港产学研基地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合作建立的深圳市直属局级事业单位，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是由深港产学研基地主管的事业单位。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科投资系由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科投资 80% 股权）、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持有北科投资 20% 股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西藏庆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庆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 23 名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达孜纳鑫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达孜纳鑫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刘一等两名股东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哈尔滨深港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哈尔滨产学研系由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产学研 70% 股权）、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产学研 30% 股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深圳市克林瀚特投资服务	深圳市克林瀚特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 13 名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

	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评估服务。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	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普通合伙)	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深圳市泛杨世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泛杨世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杨小毛等2名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公示信息,公司现有股东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1475
成立时间	2010-08-09
备案时间	2014-04-29
基金编号	SD3390

(3)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5)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鼎开源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声明》,中鼎开源于2017年5月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转型为中原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

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备案申请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尚未公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港环保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除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审核但尚未公示外，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股，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计有限公司以深港环保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945.52 万元，对应的每股价值为 5.5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 元/股，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经评估的每股价值。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确认价格公允。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4 名为法人、2 名为合伙企业、4 名为自然人，其中发行对象之一杨小毛在公司任职，为公司董事长，其余投资者均未在深港环保任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出于交换服务的目的，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与此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沟通，核查了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查阅了公司与上述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单据并获取此次发行对象的声明。发行对象声明，本次认购股份相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归发行对象全权享有/承担，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深港环保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任何主张/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中，力合智汇壹号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世纪星源、力合创投、力合融通系全体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力合汇盈系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参与本次发行外，世纪星源、力合创投、力合融通、力合汇盈还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杨小毛、龚桂珍、何建玲、曲向林系自然人，非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项下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通过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查阅了其审计报告，问询了企业财务人员以及取得公司及其董监高对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十三、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情形的意见

据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工业中的“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址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

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根据规定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24100000001666，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前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项到账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公司在此期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00,000 元，

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归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使用用途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三) 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立足于环保行业，通过公司现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方案，在污水处理行业快速拓展业务，营业收入连续实现超过 30% 以上的增长。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主要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和 EPC（设计-采购-施工）等经营模式，客户对象主要是各地政府，该经营模式一个显著特点就是项目实施期间资金压力大，

回收期长，但投资安全性较高。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拓展市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资金压力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对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对提升经营效益有积极的作用。

（2）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①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境综合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环境咨询以及环境工程三大业务领域。

a、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管理包括 BOT 和受托运营两种模式。BOT 业务模式是公司与地方人民政府或直属的建设局（授权方）签订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方协助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性评价，项目设计的报批工作，协调规划、测量、定点、征地工作等，公司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的编制，负责项目所需资金的筹集，建设、经营和维护。

b、环境咨询业务

环境咨询业务包括环评类（环境影响性评价、环境监理等）、规划研究类（生态规划、环境科学研究、节能低碳、温室气体监测咨询等）以及单独核算的污水处理项目施工设计业务，其中以环境影响性评价业务为主。环境影响性评价一般由建设单位委托，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负责对环境报告书（表）评估的审批（备案）工作。委托协议中一般约定，建设单位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性评价的批复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才算实质性履行完毕协议的主要义务，亦是建设单位支付大部分技术服务费用的前置条件。施工设计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c、环境工程业务

环境工程业务包括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采购材料和设备，建造和安装、调试等。公司的环境工程业务多数采用采用 EP 模式。

②公司竞争优势

a、CRI 污水处理技术优势

CRI 污水处理技术是基于土地处理系统--快渗系统研发而成的新型污水处理，该技术采用渗透性良好的人工快渗填料介质，以干湿交替的运行方式，使污水在自上而下流经填料过程中发生综合的物理、化学、生物反应，使污染物得以去除。该技术以其低碳排放、工艺流程简单、系统水力负荷高、投资运行成本低、建设周期短、出水效果好、操作维护简便、不产生活性污泥等优点。

b、综合服务能力和丰富业务经验的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污水处理产业相关的业务资质，可针对不同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提供研究、设计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运营管理、环境工程总承包等多种业务。较为全面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业务经验有利于公司拓展更大的市场，提供更好的服务，取得更好的业绩。

③根据公司近三年收入情况，合理预期公司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2017、2018、2019 年度为预测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8 年度 (预测数)	2019 年度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9,398.72	32,319.02	45,298.28	58,887.76	76,554.09	99,520.32
增长率	-	66.60%	40.16%	30.00%	30.00%	30.00%

2、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性资金占用额-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方法和假设条件，估算过程如下：

①公司 2014-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98.72 万元、32,319.02 万元、45,298.28 万元，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887.76 万元、76,554.09 万元、99,520.32 万元。

②假设公司经营情况在预测期不发生重大变化，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45,298.28	100%	58,887.76	76,554.09	99,520.32
应收票据	530.86	1.17%	690.11	897.15	1,166.29
应收账款	13,606.85	30.04%	17,688.91	22,995.58	29,894.26
预付账款	1,687.46	3.73%	2,193.70	2,851.81	3,707.35
存货	12,264.13	27.07%	15,943.37	20,726.38	26,944.29
经营性资产合计	28,089.30	62.01%	36,516.09	47,470.91	61,712.19
应付票据	-	-	-	-	-
预收账款	16,547.60	36.53%	21,511.88	27,965.45	36,355.08
应付账款	2,231.05	4.93%	2,900.37	3,770.48	4,901.62
经营性负债合计	18,778.65	41.46%	24,412.25	31,735.92	41,256.70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9,310.65	20.55%	12,103.84	15,734.99	20,455.49
较 2016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			2,793.19	6,424.35	11,144.84

通过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较 2016 年分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 2,793.19 万元、6,424.35 万元、11,144.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地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财务状况将会进一步好转，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周转率、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其余资金缺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其必要性、合理性、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分析，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涉及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的意见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所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细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公司近三年收入情况，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合理预期公司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2017、2018、2019 年度为预测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数)	2018 年度 (预测数)	2019 年度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9,398.72	32,319.02	45,298.28	58,887.76	76,554.09	99,520.32

增长率	-	66.60%	40.16%	30.00%	30.00%	30.00%
-----	---	--------	--------	--------	--------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暨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挂牌后发行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1、第一次发行新增股份

2016年10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2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000,000股。

2、第二次发行新增股份

2017年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73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0,000,000股。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的两次定向发行中所涉及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规定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九、关于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产投资，是否为商业用楼或住宅类房地产、是否用于出租出售等安排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吴时迪
吴时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谭世豪
谭世豪

